

新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审字[2019]21 号

2019 年关于年产 5000 件木制家具、35000 件软体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湖南吉盛家居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由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 5000 件木制家具、35000 件软体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新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拟建于新田县龙泉镇双胜社区工业南园原吉星家居产业园内，属新建项目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000m²，总建筑面积为 16000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件木制家具生产线 1 条，工艺流程为：1）备料 2）拼板 3）机加工 4）组装 5）木磨 6）喷底漆及烘干 7）油磨 8）喷面漆及烘干 9）安装 10）包装 11）入库。年产 35000 件软体家具生产线 1 条，工艺流程为：一、木材加工工序：1）备料 2）机加工 3）钉架；二、海绵加工工序：1）裁剪 2）刷胶成型；三、布料加工工序：1）裁剪 2）缝纫；四、产品成型工序：1）扪工 2）入库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(1) 废气：粉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；粉尘有组织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；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应满足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43/1355-2017)。

(2) 废水：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废水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。

(3) 声环境影响：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。

(4) 固废：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(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(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) 进行控制，各类废物须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。

四、按照规范要求，设置规范化排污口。

五、你单位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编制验收报告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你单位需要领取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，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，开展自行监测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新田县环境保护局
2019 年 8 月 8 日